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37/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3)B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國雄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鑾議員, JP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郭家麒議員
-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郭榮鏗議員  
邵家臻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黃偉綸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唐智強先生,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羅荔丹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麥尚青先生	民政事務局高級建築師(康樂及體育)
梁冠基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周冠棠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署理)
林世雄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唐嘉鴻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林天星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列席秘書** :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容佩雲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嬾梅女士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

##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有兩個討論項目，即有關預計在 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審議項目的資料文件，以及一項關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目下各個整體撥款分目的撥款建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預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項目的資料摘要**  
**PWSCI(2016-17)8 – 預計在2016-17年度立法會**  
**會期審議的項目**

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由 2001-2002 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每年均向小組委員會提供預計審議的項目的清單，以便委員及立法會其他議員對當局預計提呈小組委員會審議的基本工程項目有初步了解。秘書會把預計在 2016-2017 年度審議的項目清單送交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讓該等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表明，在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相關的撥款建議前，有哪些項目須事先由相關事務委員會作詳細討論。

應優先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的撥款建議

4. 郭家麒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先就爭議較少及與民生相關的工程項目(例如有關學校、社福機構及醫院的項目)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而不會急於提交爭議性較大的項目(例如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及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屠房及毗鄰用地土地除污工程)。毛孟靜議員詢問，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時，所採納的優次準則為何。劉小麗議員認為，部份擬議工程項目是"大白象"工程，市民並不支持當局推行該等項目。她表示，將動議 3 項議案，要求當局擱置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PWSCI(2016-17)8 附件 1 第 11 項)、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第 20 項)及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屠房及毗鄰用地土地除污工程(第 21 項)。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表示，在決定提交撥款建議予小組委員會的先後次序時，政府當局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有關項目的優先次序、迫切性、籌備進度(例如相關項目是否已完成諮詢和法定程序)等因素。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他不認同劉小麗議員指部份擬議工程項目為"大白象"工程的說法。

6. 梁國雄議員強調，他不會支持撥款給以下項目：涉嫌"官商鄉黑"勾結／合作的工程項目，

例如蝦尾新村鄉村擴展區工程(第 33 項)；與競選行政長官一職的政治酬庸有關的工程項目，例如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 1 期——建造工程(第 14 項)及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第 22 項)、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第 20 項)。他會支持有關社區安老、興建公眾街市等項目的撥款建議。

### 為清單上的項目進行分類

7. 姚松炎議員表示，沙田至中環線——鐵路建造工程——前期工程(第 3 項)涉及項目超支問題而需要申請提高核准預算費。但當局提供的項目清單(即資料摘要)所載內容有限，未能有效地讓委員知悉該工程項目超支的原因及討論如何避免再次發生類似問題。姚議員察悉，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第 11 項)及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第 20 項)均不獲上一屆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支持。他詢問，當局是否已參考委員的意見而修訂上述研究計劃。他建議當局把清單上的工程項目分類(例如工程項目是否已在上一屆立法會會期內被事務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否決；若然，提供被否決的原因；是否涉及超支)，以便委員了解各項目的背景。張超雄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清楚交代個別工程項目超支的原委。

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當局所提交的項目清單旨在讓委員對當局預計在本立法年度內提請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項目有初步了解，當局稍後會把個別工程項目的詳細資料呈交相關事務委員會討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sup>3</sup>補充，當局在清單上已就個別工程項目加上備註，說明該等項目涉及提高核准預算費抑或提升級別，文件的附件 2 亦列出政府當局就個別工程項目諮詢事務委員會的紀錄或計劃。姚松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把他的意見(即為清單上的項目進行分類)轉達給相關部門考慮。

### 控制工程費用

9. 姚松炎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能否提供基建工程項目的衡工量值報告及成本效益分析等資料，以佐證有關項目並非"大白象"工程。他並建議當局委聘獨立工料測量師，以監察工務工程的成本及控制品質。

1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認為，將部分基建工程評為"大白象"工程，並不公允。以香港機場核心計劃為例，當年雖有意見質疑它為"大白象"工程，但時至今日，證明該項目可帶動香港的經濟發展。他又表示，根據當局委託香港理工大學進行的研究所得的結果，政府每投放 100 萬元於建造業，在短期內可產生約 170 萬元經濟效益。就香港機場核心計劃而言，當局當年每投放 100 萬元於該計劃的交通運輸工程，長遠產生總體經濟及社會效益達 460 萬元。

11. 姚松炎議員和楊岳橋議員詢問，當局在衡量工程項目的經濟效益時，有否考慮社會成本因素。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上述研究從經濟角度進行，沒有計入社會成本。

12. 涂謹申議員表示，社會成本並非難以量化。他舉例說，市局重建局在進行重建項目時，有將住戶搬遷引起的問題量化。他促請政府當局充份考慮工務工程項目中的社會成本因素。梁國雄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

1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他認同進行任何主要工程項目時，均應審慎考慮經濟、社會、環境等方面的可持續發展，但並不是每方面的成本都能夠完全量化。

### 委員對個別項目提出的關注

7570CL 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屠房及毗鄰用地土地除污工程

14. 許智峯議員認為，上述工程項目既遭地區人士強烈反對，政府當局應撤回此項目，並重新展開地區諮詢。許議員察悉，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涵蓋上述工程計劃用地。他認為政府當局在進行土地除污工程之前，應先確定該用地將來的用途，把相關建議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用地改劃後，才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

15.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城規會就修訂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進行的公眾諮詢已經結束，共收到約 8 000 份書面申述。城規會將於 2017 年 1 月開始聆訊，以考慮有關申述及任何就該等申述而提交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在城規會聆訊後，才將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他又表示，當局在上一屆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的有關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時，已同步制訂土地用途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強調，在城規會批准有關用地改變用途前，工程計劃不會開展。

16. 羅冠聰議員詢問，在進行土地除污工程後，當局擬在該用地範圍內重置的作業為何。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在除污工程完成後，該用地內重置的作業包括臨時垃圾收集站及公眾停車場。

17. 劉小麗議員和羅冠聰議員表示，堅尼地城及摩星嶺的休憩用地相較其他地區的少，區內居民極希望當局能保留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劉議員不滿當局只是根據 12 年前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及工地勘測結果，便確定前焚化爐、屠房及毗鄰用地(包括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的地下土壤受污染程度。她質疑當局進行上述工程計劃的需要，而當局要清拆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的目的，是為了興建豪宅。劉議員又關注，除污工程會令塵土飛揚，影響鄰近民居。她認為，當局應提供最近六個月的環評報告，否則，應擱置上述工程計劃。羅議員要求當局修訂工程範圍，取消清拆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的計劃。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稍後提交有關工程的撥款建議時，會解釋如何在工程進行期間減少對環境造成影響。另一方面，當局在 2012 年展開有關工程的補充環評，有關報告已於 2015 年獲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當局察悉羅冠聰議員的建議。

*3183GK 為展開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而在油麻地巧翔街重置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的工程*

19. 張超雄議員憶述，民政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3 年 4 月 15 日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在重置垃圾收集站與露宿者服務單位時，應把兩者分隔於不同地段。他不滿當局只為巧翔街擬建大樓內的辦公室樓層提供冷氣，卻沒有計劃在露宿者服務單位所在的樓層安裝中央空調系統。鑒於立法會議員曾在不同的委員會會議上表達對該項重置工程計劃的關注，當局亦表示會考慮財委會委員的意見，張議員和楊岳橋議員促請當局回應立法會議員的關注，並修訂設計方案。陳志全議員認為，若果當局決定為露宿者服務單位安裝中央空調系統，亦應在露宿者服務單位內安裝窗戶，供露宿者選擇是否使用空調。

20. 蔣麗芸議員表示，擬議工程項目經討論多年仍未達成共識。她建議，當局應提供充份理據，以令委員明白，露宿者未必能適應中央空調系統的冷氣，而露宿者服務單位的營運機構亦沒有計劃安裝冷氣機。蔣議員又促請當局考慮在擬建大樓內加建更多樓層，以提供更多社區設施。

21. 建築署署長表示，因應立法會議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優化重置方案，令垃圾收集站對露宿者服務單位所產生的影響減至最低。關於露宿者宿舍會否設置空調系統的問題，民政事務局會跟進相關事宜，並會在提交擬議重置工程計劃的撥款建議時交代最新發展。就擬建大樓內加建樓層的建議，建築署署長表示，當局會參考規劃署的要求，並考慮地區附近的環境和通風要求，以期項目設計



能善用巧翔街用地的建議地積比率。建築署署長回應張超雄議員進一步查詢時表示，當局會將有關撥款建議提交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後，才呈交小組委員會審議。

3075MM 威爾斯親王醫院重建計劃第二期(第一階段)

22. 林卓廷議員和張超雄議員表示支持擬議重建計劃。然而，林議員和張議員關注，重建計劃會影響多間院舍（包括一間安老院、一間精神病康復者宿舍和一間智障人士宿舍）的運作。林議員詢問，當局會如何安置長久住在安老院的逾百名長者。

23. 林卓廷議員表示，他對當局沒有安排負責院舍服務的公職人員出席會議，感到遺憾。陳克勤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的職責是協助財委會執行其職能，其職權範圍是審核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撥款建議，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向財委員提出建議。陳議員認為，由於每項基本工程計劃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前，政府當局會就該計劃諮詢相關事務委員會，所以，委員無須在現階段就工程計劃的具體內容和相關政策事宜要求詳細資料。

24. 林卓廷議員認為，他所提出的問題能有助小組委員會考慮該重建計劃的規模和優次。主席表示，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前，會考慮多項相關因素。雖然沒有負責院舍服務的官員列席會議，解答林卓廷議員的提問，但林議員提出的問題會被紀錄在案。

25. 關於林卓廷議員和張超雄議員要求相關官員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匯報如何安置受重建計劃影響的院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回應時表示，正如文件附件 2 第 18 頁所示，當局擬在 2017 年 5 月就擬議工程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

5751CL 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26. 楊岳橋議員察悉，擬議的研究範圍包括為相關持份者舉行社區參與活動。他詢問，這些活動的具體對象為何，活動的詳細內容為何。朱凱迪議員指出，橫洲發展計劃的社區參與活動並沒有邀請受影響的村民參加，他要求當局解釋，揀選持份者出席社區參與活動的準則為何。

2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工程項目的"持份者"有廣義和狹義兩種解釋。狹義而言，"持份者"指施工地點附近的受影響人士；廣義而言，"持份者"指全香港的受影響人士。當局不會篩選參與巡迴展覽、公眾論壇的人士。

28. 楊岳橋議員認為，既然此項規劃及工程研究的撥款建議在 2015 年 1 月 9 日被當時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否決，政府當局必須改善有關建議，才可將它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

29. 毛孟靜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向香港迪士尼樂園注資 58 億元，以支持樂園的擴建及發展計劃。她詢問，此項研究是否與上述注資行動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有關注資是為了發展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一期擴建工程，與此項研究並沒有關係。

30. 張超雄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就擬議研究再次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當局擬在 2017 年第一季就擬議研究再次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

5768CL 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

31. 胡志偉議員表示，上一屆的立法會議員曾討論上述擬議研究，議員非常關注在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會否與大嶼山的保育工作互有衝突。鑒於此計劃甚具爭議性，他促請政府當局適當地調整擬議研究或工程的內容，減少爭議，並希望政府當局與不同政治黨派的議員就此研究計劃保持緊密溝通。胡議員又詢問，當局會否因應委員過去就此項

目表達的意見而修訂項目內容，並把委員的意見列表陳述。張超雄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就擬議研究再次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

3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當局擬在 2017 年 3 月或 4 月就擬議研究再次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為方便事務委員會委員進行商議，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提交相關撥款建議給事務委員會時，提供最近兩年當局就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所收集的公眾意見，以及不同的發展規模的優缺點比較，供委員參閱。

33. 陳志全議員察悉，擬議研究的預定合約生效日期為 2017 年第三季，而當局擬在 2017 年 3 月或 4 月才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他擔心財委會未必能在本立法年度內完成審議有關的撥款建議，有可能引致超支。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就擬議研究進行招標；如否，當局能否修改招標文件的內容。陳議員籲請當局備留充裕時間，將撥款建議及早提交事務委員會討論及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蔣麗芸議員亦認為當局應盡早將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

3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當局尚未展開有關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顧問合約的招標程序，招標的時間需視乎小組委員會審議該項目的進度，當局計劃在 2017 年第三季啓動研究工作。

35. 陳淑莊議員質疑，當局既已就大嶼山規劃進行多項研究，包括"連接堅尼地城與東大嶼都會的運輸基建技術性研究"和"小蠔灣發展及相關運輸基建的技術性研究"，當局進行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的理據及迫切性為何。她認為當局應優先研究有關回收棕地的問題，並考慮撤回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朱凱迪議員要求當局將以下三項研究資料提交小組委員會參考，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託艾奕康有限公司進行的"連接堅尼地城與東大嶼都會的運輸基建技術性研究"、1994 年有關青洲填海區的可行性研究，以及《鐵路發展策略 2000》關於西部外走廊的研究。

3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朱凱迪議員所提及的技術性/可行性研究並非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的一部分。主席建議，如委員需要其他研究的資料，可在相關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當局提出要求。

37. 譚文豪議員和鄭俊宇議員對中部水域人工島發展的諮詢工作表達關注。譚議員詢問，有關的策略性研究將如何配合《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研究》"）。鑒於《香港 2030+研究》（涵蓋在中部水域建造人工島的建議）的公眾參與活動正在進行，市民可能對人工島計劃提出反對意見。他質疑當局提交有關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的撥款建議的時間是否恰當。鄭議員詢問，當局近兩年來是否曾就人工島計劃諮詢公眾，以及如何提高相關工作的透明度。

38.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香港 2030+研究》是以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為目標。當局曾於 2016 年舉行為期三個月的大嶼山發展公眾參與活動。為收集公眾對更新全港發展策略的意見，當局亦就《香港 2030+研究》於 2016 年 10 月開展為期六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由於東大嶼都會的人工島是一個大型基建項目，發展需時頗長，當局會以分期方式推展。當局擬於 2017 年第一季或第二季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和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以進行策略性研究，探討在香港島與大嶼山之間的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的可行性。

39.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當局已於兩年前將有關擬議的策略性研究的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當時，當局已就"優化用地供應策略"進行了廣泛的公眾諮詢。長遠而言，香港需要土地資源作發展之用及改善民生。

40. 朱凱迪議員認為，社會與環境的關係被嚴重忽視，可持續發展計劃並不一定要由基建項目帶動。他表示，建造中部水域人工島耗資龐大，政

府當局應把相關資源投放於社區發展，避免公眾資源過份側重於基建發展。

*7754CL 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1期——建造工程及7763CL 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

41. 姚思榮議員詢問，當局為何在西九文化區項目動工數年後才把上述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上述工程計劃的開支會否影響西九文化區項目原來的財政預算。馬逢國議員表示，較早前政府當局曾告知委員，將會注資約 100 億元興建西九文化區地庫。他詢問，上述地庫工程估計費用為何，是否屬於 100 億元注資的一部分。

4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上述兩項工程屬於工務工程項目，其推展時間及安排需要配合西九文化區的發展進度。兩項工程涉及的費用不會影響西九文化區項目原來的財政預算，惟現階段未能確定綜合地庫工程的總造價。

43. 陳志全議員詢問，西九文化區地庫工程的進度會否受區內高鐵工地延遲移交所影響。此外，他關注落實西九文化區文化藝術設施的資金方案，並詢問當局在提交上述兩項工程的撥款建議時，可否確定西九文化區的發展規模。

4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當局擬在 2017 年 4 月就上述兩項工程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並擬於 2017 年第三季展開工程。地庫工程的進度大體上沒有受西九文化區內高鐵工地延遲移交所影響。

*7213CL 蝦尾新村鄉村擴展區工程及  
7394CL 沙田新市鎮第II階段工程：第6A區排頭村  
提供公用設施及擴展工程*

45. 郭家麒議員認為，蝦尾新村鄉村擴展區工程是繼橫洲房屋發展項目後，另一宗涉嫌“官商鄉黑”勾結的事件，當中涉及利益輸送。根據傳

媒報導，該擴展區可興建約 55 座丁屋，涉及金額約 7 億元。

46. 羅冠聰議員表示，時任規劃地政局局長於 2002 年因小型屋宇政策檢討未完成，而擱置上述兩項工程。當局於 2006 年曾表示會就上述兩幅土地試行研究"丁廈"的可行性，其後因考慮到"丁廈"可能引致規劃及建築物管制問題而終止研究。他詢問，政府當局現在是否已制訂了與小型屋宇有關的新政策，因而推行上述兩項工程。

4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鑒於蝦尾新村鄉村擴展區範圍的收地程序早已完成，當局遂決定重新啓動該擴展區的基建工程，恢復土地原來的規劃用途。

48. 鄭俊宇議員詢問，當局計劃啓動蝦尾新村鄉村擴展區工程的原因，是否與橫洲發展計劃有關聯。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給予否定的答覆。

#### *B781CL 東涌第54區公營房屋發展之基礎設施工程*

49. 梁耀忠議員表示，他支持東涌第 54 區公營房屋發展工程盡快完成。他提述，在上一個立法會會期內，議員多次促請政府當局在東涌設置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營運的公眾街市，他關注當局尚未在東涌預留用地，提供公眾街市。梁議員察悉，當局於今年 4 月提交離島區議會的文件顯示，房屋委員會建議在位於東涌第 54 區的資助出售房屋發展計劃中，預留零售設施用地約 1 500 平方米。他擔心將來這些零售設施會與公眾街市在生意上相互競爭，而影響當局提供食環署街市的計劃。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就上述工程計劃進行招標工作，以及會否因應委員的意見而修改招標文件。

50.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上述工程項目是為東涌第 54 區公營房屋發展提供基礎設施。當局仍未進行有關的招標工作，招標日期視乎申請撥款的進度。在落實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設施時，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會檢討有否需要預留用地

政府當局

提供公眾街市及其他相關設施，並會與地區持份者保持溝通。按梁耀忠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就在東涌預留用地，提供公眾街市的工作進度提供補充資料。

51. 梁耀忠議員又表示，東涌第 54 區公營房屋發展工程將於 2017 年展開，預期於 2021/2022 年落成。他關注，當局於 2017 年第三季才展開相關基礎設施工程，能否依時完成房屋發展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東涌第 54 區公營房屋發展與相關基礎設施工程會同步進行。

*3064JA 將軍澳百勝角第106區消防處員佐級職員宿舍建造工程及3067JA 將軍澳第123區(寶琳路)香港海關職員宿舍建造工程*

52. 何啟明議員表示，紀律部隊人員申請部門宿舍的輪候人數眾多。他詢問，當局能否在地區人士同意下，興建更多部門宿舍單位，以縮減申請者輪候編配宿舍的時間。何議員指出，有意見認為建築署設計的部門宿舍，不及房屋署設計的公共房屋單位(例如單位之間的隔音設計)，他期望建築署能參考房屋署的相關設計。他又建議，建築署應增加紀律部隊宿舍內電單車泊位的數目，以滿足住戶的需要。此外，建築署應改善地區諮詢工作，包括加強與區議會及有關的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的溝通。

53. 建築署署長表示，當局將配合保安局訂立的時間表，在 2016-2017 立法會會期內，向小組委員會提交三個紀律部隊人員宿舍工程項目的撥款建議，包括粉嶺芬園已婚初級警務人員宿舍重建計劃(第 7 項)、將軍澳百勝角第 106 區消防處員佐級職員宿舍建造工程(第 16 項)及將軍澳第 123 區(寶琳路)香港海關職員宿舍建造工程(第 17 項)。建築署署長表示，該署會聯同保安局進行相關的地區諮詢工作。

*B440RO 毗鄰安達臣道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地區  
休憩用地及 7765CL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

54. 何啟明議員認為，當局應加快興建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計劃下的行人連繫設施(即行人天橋的工程計劃)，以及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工程項目，以便利鄰近地區(例如秀茂坪、興田)的居民使用。他又建議，當局應壓縮相關工程項目的建造時間，以疏導交通擠塞的情況。

55.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的擬議工程範圍包括在發展區外進行道路改善工程、提供行人連繫設施，以及為發展區內的休憩用地進行環境美化及其他附屬工程。當局會盡快完成工程，以配合附近居民的需要。

*3272RS 九龍城區啟德體育園——建造工程*

56. 馬逢國議員詢問，當局是否會承擔上述工程項目的所有興建費用；如是，當局預計承擔金額為何；如否，當局會否進行融資計劃，或採用"建造、營運及移交"的方式興建體育園。

57.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sup>2</sup>回應時表示，啟德體育園的建造工程是一個工務工程項目，將由政府當局全數承擔相關工程開支。當局在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時，會提供有關項目承擔額的資料。

*[於上午 10 時 25 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會議延長 15 分鐘，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3087MM 在啟德發展區興建新急症全科醫院*

58. 譚文豪議員提述，醫院管理局策略發展總監於 11 月 30 日表示，在啟德發展區興建新急症全科醫院的項目不會分階段推行。他關注伊利沙伯醫院部分服務將遷移至新急症全科醫院，上述工程項目的完工時間對九龍區的公共醫療服務影響甚



大。他認為，當局應與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興建新急症全科醫院的計劃。

59.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擬在 2017 年就上述工程提交撥款建議。該工程計劃是為在啟德發展區興建新急症全科醫院作籌備工作，包括為主要工程進行前期的研究和設計工作。在完成相關籌備工作後，當局會就整體建造工程另行提交撥款建議。建築署署長表示會將譚文豪議員的意見轉交食物及衛生局跟進。

#### 委員向主席提交的擬議議案

60. 主席表示，他較早前接獲由劉小麗議員及許智峯議員擬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分別提出的三項及一項議案。劉小麗議員擬動議三項議案，要求當局擱置三個項目：即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第 11 項)、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第 20 項)和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屠房及毗鄰用地土地除污工程(第 21 項)。許智峯議員擬動議一項議案，要當局撤回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屠房及毗鄰用地土地除污工程(第 21 項)。

61. 主席表示，由於小組委員會在席上討論的資料文件(即 PWSCI(2016-17)8)並不涉及任何要付諸表決的待決議題，因此，他認為第 32A 段並不適用，不能容許上述兩位議員動議議案。

62. 主席補充，在 2013 年 11 月 27 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范國威議員亦打算就類似的資料文件提出議案，當時他的決定亦是不可以動議有關議案。委員如對載列於 PWSCI(2016-17)8 的工程項目有任何意見，可直接去信政府當局或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4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 月 10 日